

证券代码：688056

证券简称：莱伯泰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09月15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8
普通股股东人数	2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1,151,91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1,151,91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62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6247

注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,778,238股，即公司总股本67,452,460股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674,222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1,149,578	99.9943	2,340	0.0057	0	0.0000

- 2.00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- 2.0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1,128,618	99.9434	23,300	0.0566	0	0.0000

2.0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1,129,278	99.9450	20,800	0.0505	1,840	0.0045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制订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1,146,078	99.9858	5,840	0.014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98,882	98.8371	2,340	1.1629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达、关婷丹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